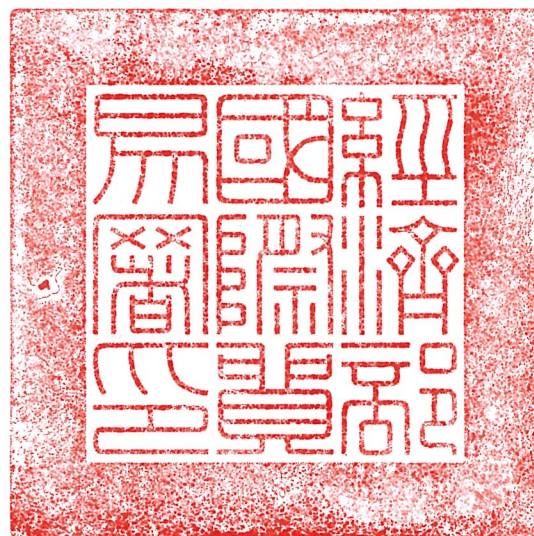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號
附件：如文(1130651367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辦理旨揭公告。

二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95年10月2日貿服字第0957018742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